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 号： S1102025016

当事人：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银川市西夏区怀远东路 6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个人身份证号）： 91640000227680637T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赵迎晨

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承包施工的国网客服中心北方园区二期工程-装饰装修专业分包，项目经理未在施工现场履职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：“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期间现场带班，全面掌握项目施工安全状况，做好带班记录并签订存档备查。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需要临时离开现场不能带班的，应当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负责人同意，并委托施工管理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负责现场带班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（一）不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。（二）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带班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（三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、设施的，责令停工消除隐患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。（四）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、盾构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、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，责令停止使用进行整改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（¥11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单位（盖章）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

2025 年 8 月 15 日